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6—2013

GB 19079.2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6: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pla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GB 19079.2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46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9079.26-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3.7

线操纵项目 line controlled discipline

通过一根或多根符合规定的金属线,由人直接控制飞行姿态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3.8

无线电遥控项目 radio controlled discipline

由人通过无线电信号直接控制模型机动飞行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3.9

活动场地 event venue

参加人员从模型制作、维护和飞行所涉及的活动区域,一般来说为活动场地所包含的范围。

4 从业人员资格

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及操作人员等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设立观众区和活动功能区。

5.1.2 场地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项目		场地条件
航空航天竞速项目		应具备长、宽 800 m×500 m 以上的开阔、平坦的场地或大于上述规定面积(非窄长)的不规则场地
线操纵项目	特技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周边应有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竞速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周边应有高 2 m 的金属防护网和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空战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浅草地。周边应有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无线电遥控项目	特技飞行	应具备长、宽 300 m×250 m 以上的开阔、平整的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滑翔飞行	应具备长、宽 220 m×220 m 以上的开阔、平整的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室内飞行	应具备长、宽、高 20 m×12 m×8 m 以上的室内场馆,馆内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室内特技飞行,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加尼龙编织防护网

5.1.3 应不影响军用或民航机场正常飞行秩序,飞行活动场地周边不得有军事禁区和危及飞行安全的设施。

5.1.4 大型活动应有救护车的停放位置及通道。

5.1.5 室内活动聚集中心应有疏散通道及引导标志。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雷、刘明罡、吴树林、李仁达、罗晓清、卢征、蒋允严、谭业滨。